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 張鳳儀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 系主任 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陳秀位

四、主席致詞： 略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校園安全：

本（105-1）學期，各月份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另統計表請參閱（如附件一）：

 A.8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2件 2 人次。

B.9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2件4人次。

C.10月份至7日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3件5人次。

2.安全教育宣導：

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105-1）學期排定實施相關預防犯罪、行車注意事項宣導計9場次，期程表請參閱（如附件二）；亦請導師協助提醒各班學生各項安全注意事項。

3.紫錐花運動

鑑於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本校預防作法如下：

 A.利用單張強化師生反毒知能及觀念。

 B.協請師長發現學生有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立即關懷並通知生輔組。

4.學生生活輔導：

（1）學雜費減免：

A.105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類別，已於105年10月14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財政部整合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其餘類別預於105年10月30日上傳完畢。

B.有關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敬請導師協助轉告各班學生周知，以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C.本校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說明，敬請參閱（如附件三）。

（2）學生缺曠與操行：

本學期第1週至第6週曠課累計10節以上之學生計有152人，分別為養殖系27人、航管系11人、資管系12人（含進修部2人）、資工系11人、餐旅系2人、外語系19人、食科系2人，電信系6人、遊憩系9人、電機系9人、物管系8人、觀休系36人（含進修部19人），已於10月26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

（3）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

A.學生宿舍於9月25日辦理迎新活動；10-11月辦理繪圖比賽；10-11月辦理整潔比賽；11月17日辦理住宿生座談會；10-12月份辦理105級幹部遞補幹部甄選；12月24日辦理期末聖誕活動等相關活動。

B.學生宿舍住宿生關懷作業已於9月份開始進行，預計於10月份完成。

C.學生宿舍自105年9月7日起至10月14日止，已進行親師聯繫部份：夜間送診5人次；外宿統計624人次。

（4）學生校外租賃輔訪：

為有效確保學生校外租賃處之消防安全，惠請導師利用輔訪時機，再次確認學生寢室應裝設煙霧警報器、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及逃生通道需暢通，以維學生居住安全及權益。

(二)身心健康中心

1.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2.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身障學生人數共9人。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協助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服務。

3.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規劃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期初+迎新活動（105年9月30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3場次（105年10月4日、10月11日與10月25日）、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5年10月2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5年11月11日）及期末團體活動（105年12月16日）。

 4.本學期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經費」相關規定，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品，並承辦澎湖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1場次（105年10月5日）與成長團體2場次（105年10月29日與11月19日）。

 5.預定於11/26舉辦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工作坊。

 6.安排各班級進行學習歷程系統填寫，導師有需求可向學輔中心預約帶班填寫。

 7.新生體檢調查之特殊病史名冊已交至各系辦留存，予導師的資料先以電子郵件傳送，待彙整新生體檢之異常報告後一併提供導師。

 8.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從9月21日起，每週三下午13點40分至15點，採預約制，請導師可善加利用轉介有需要之同學。

 9.教育部預訂於12/9至本校辦理學校衛生及餐飲衛生輔導考核，屆時將抽選教職員工及學生接受晤談。

 10.本校將於105年12月1日成為無菸校園，校內吸菸區將廢除，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校外吸菸可至南北側機車入口之校外空間。

 11.本校向新生體檢醫院爭取5-6%清寒學生免費體檢名額，請導師惠與提供名冊(已請班代轉交，不需證明)

 12.開學至今，有許多交通意外事故發生，請導師在關懷學生之餘，提醒同學傷癒後可至健康中心申請學生保險。

 13.新生健康檢查團體衛教說明，活動預定時間：自105年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止。

 補充報告事項：

 (三)課指組：

 1.獎學金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敬請師長協助宣導。

 2.社團設立已放寬連署標準，敬請師長協助宣導，有意籌組社團者可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四)105年11月23日辦理水域安全講習，敬請師長鼓勵同學參與。

**六、問題反應與決議**：

 (一)敬請相關單位配合學生轉系將學生綜合資料卡配合傳遞至新的班級。

 (二)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如附件四)有關輔導績效優良導師評分之系務會議評分（佔80 ％）及學院院務會議評分（佔20％），建議能明確規定內容項目配分比重，俾供參據，請學務處徵詢各系、學院意見後彙整至學輔委員會討論。

 (三)有鑑學校近日發生學生重大車禍案件，建議學校更加重視，提出檢討。大一新生因路線不熟，應儘量避免參與夜間乘騎機車活動。

 (四)導師聯繫學生及家長，有時使用私人電話撥打，建議導師使用之公務電話開放可撥手機，俾利聯繫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 上午11時55分。

 附件一

105學年第1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105/08/01至105/10/07）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 | 系別 | A1類 | A2類 | 合計 |
| 人文暨管理學院 | 航運管理系 |  | 1 | 1 |
| 資訊管理系 |  |  |  |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 3 | 3 |
| 應用外語系 |  |  |  |
|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資訊工程系 |  | 2 | 2 |
| 電信工程系 |  |  |  |
| 水產養殖系 |  | 1 | 1 |
| 電機工程系 |  |  |  |
| 食品科學系 |  | 2 | 2 |
| 觀光休閒學院 | 觀光休閒系 |  | 1 | 1 |
| 餐旅管理系 |  | 1 | 1 |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  |  |  |
| 合計 |  | 11 | 11 |
| 備註 | Ａ１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Ａ２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

 附件二

|  |
| --- |
| logo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105年度第1學期日 間 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期 程 表 |
| **週次** | **日期** | **星期** | **課目** | **預定實施項目** | **主持人** | **宣導班級** |
| 1 | 9月12日 | 一 |  | 開學 |  |  |
| 1 | 9月14日 | 三 | 週會 |  |  |  |
| 2 | 9月21日 | 三 | 週會 |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 生輔組 | 養殖系1甲/2甲、食科系1甲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
| 3 | 9月28日 | 三 | 週會 |  |  |  |
| 4 | 10月5日 | 三 | 週會 |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 生輔組 | 資工系1甲/2甲、電信系1甲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
| 5 | 10月12日 | 三 | 週會 |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 生輔組 | 電機系1甲/2甲、資管系1甲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
| 6 | 10月19日 | 三 | 週會 |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 生輔組 | 物管系1甲/2甲、航管系1甲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
| 7 | 10月26日 | 三 | 週會 |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 生輔組 | 應外系1甲/2甲、餐旅系1甲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
| 8 | 11月02日 | 三 | 週會 |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 生輔組 | 觀休系1甲/1乙、海運系1甲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
| 9 | 11月09日 | 三 | 週會 | 活動暫停 |  | 11月07日至11月11日期中考 |
| 10 | 11月16日 | 三 | 週會 |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 生輔組 | 觀休系2甲/2乙、海運系2甲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B1演講廳 |
| 11 | 11月23日 | 三 | 週會 |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 生輔組 | 食科系2甲、電信系2甲、資管系2甲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階梯教室  |
| 12 | 11月30日 | 三 | 週會 |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 生輔組 | 航管系2甲、餐旅系2甲時間:1010-1200 地點：行政大樓階梯教室 |
| 備註 | 一、鑑於本校學生交通事故、遭詐騙事件、校外賃租糾紛時而發生，為維護學生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安排相關宣導期程。二、懇請各系惠予協助通知各該班學生務必準時參加。 時間：10:10-12:00 三、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四、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辦理：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五、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

 附件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圖**

**公告宣導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身分類別

**1.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2.原住民籍學生 3.現役軍人子女 4.軍公教遺族**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學習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填寫申請書併同有效證明文件於公告申請作業期間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
| --- |
|  |

**申請日期**

每學年度上學期自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兩週止（申請當學年度下學期之減免）

每學年度下學期自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兩週止（申請次學年度上學期之減免）

|  |
| --- |
|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新證件者須事先告知生輔組承辦人：1. 判為無法於繳費期限前取得：始得繳交註冊費，再執減免申請單、相關文件、繳費收據、存摺封面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退費。
2. 判為可於繳費期限前取得：實施換單作業，約7個工作天後，自行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繳費。

**註：**上開所指之新證件為無法於減免作業申請截止日前取得之謂，類別如下所列：1、財力證明-各類所得清單（申請時之前一年度）。2、中、低收入證明文件（申請時之當年有效證明）。3、特殊境遇、學習障礙證明文件（申請時之當年有效證明）。4、身障手冊（申請時之當年有效證明）。5、撫卹令、軍眷補給證（申請時之當年有效證明）。 |

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者，於次一學期註冊繳費單會直接扣除學雜費減免金額

**註：原住民籍學生**所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僅為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可於上班日隨時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故若無法於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申請，逾期即不予受理。

**（即無先繳費再退費之適用）**

**退費流程**

**換單流程**

**期限內送件作業流程**

學務處生輔組審查

各項文件是否完整

文件完整

文件不完整

**文件不完整**

**文件完整**

退件重新申請

**退件重新申請**

送總務處出納組實施換單作業

**送總務處出納組實施退費作業**

送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約7個工作天後，自行列印單據繳費

**匯入指定帳戶**

分送各系所學生實施繳費